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44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76.84%，這是由於本集團不再受惠於和盈投資有限公司於同期所產生的特高收入約32,29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影響，同時員工薪金、津貼及花紅以及審核費用亦較同期有所增加所致。每股虧損為約0.3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945	37,506	9,437	40,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	134	39	143
經營開支		(7,219)	(4,273)	(12,343)	(7,0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260)	33,367	(2,867)	33,803
稅項	6	(112)	(334)	(234)	(4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372)	33,033	(3,101)	33,3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港仙)		(0.25)	3.67	(0.34)	3.71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372)	33,033	(3,101)	33,3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3)	—	(4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2,415)	33,033	(3,144)	33,3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585	667
無形資產		938	938
按金		100	100
可供出售投資		2,45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80</u>	<u>1,70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024	3,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	1,08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1	4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30	41,475
流動資產總額		<u>67,679</u>	<u>45,8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35	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59	3,709
應付稅項		397	290
流動負債總額		<u>6,091</u>	<u>4,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61,588</u>	<u>41,144</u>
資產淨值		<u>65,668</u>	<u>42,84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2,000	—
儲備		53,668	42,8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5,668</u>	<u>42,8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41	10,000	-	348	-	32,360	-	42,8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3)	(3,101)	-	(3,144)
重組	1,000	-	(1,000)	-	-	-	-	-	-
資本化發行	8,000	(8,000)	-	-	-	-	-	-	-
配售股份	3,000	57,000	-	-	-	-	-	-	60,000
股份配售開支	-	(5,255)	-	-	-	-	-	-	(5,255)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218	-	-	-	-	218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29,000)	-	(29,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000</u>	<u>43,886</u>	<u>9,000</u>	<u>218</u>	<u>348</u>	<u>(43)</u>	<u>259</u>	<u>-</u>	<u>65,66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41	10,000	-	348	-	(152)	3,800	14,1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3,381	-	33,381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00)	(3,8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141</u>	<u>10,000</u>	<u>-</u>	<u>348</u>	<u>-</u>	<u>33,229</u>	<u>-</u>	<u>43,7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載錄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因此應與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一同閱讀。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及為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為用於本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按該基準，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乃按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近期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在目前階段，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並自該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結算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企業顧問收入及經紀佣金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4,940	37,419	9,428	40,652
經紀佣金收入	5	87	9	90
	4,945	37,506	9,437	40,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01	-	101
利息收入	2	28	27	37
其他	12	5	12	5
	14	134	39	143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對本集團資源進行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無須呈列分部分析。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9	69	177	1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 租金付款	374	354	750	7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	3,143	1,908	5,049	3,8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01)	-	(101)

6.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u>112</u>	<u>334</u>	<u>234</u>	<u>422</u>

於有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概無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分派中期股息 (附註)	<u>20,500</u>	<u>-</u>	<u>29,000</u>	<u>-</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附註：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上市前彼等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由於就中期財務報表而言，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2,372,000港元及3,1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溢利33,033,000港元及33,38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已發行股份的備考加權平均數942,857,143股及921,546,961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900,000,000股)計算(假設股份於該等期間內一直已發行)。

於有關期間內，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鑑於轉換尚未行使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證券交易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期限乃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199	3,120
31至60日	288	—
61至90日	301	—
超過90日	236	155
	<u>2,024</u>	<u>3,275</u>

1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支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戶。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還款到期日乃為即期至30日（二零零九年：即期至30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全為客戶的信託款項，並存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獨立信託賬戶內。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30,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c)(i)	<u>9,970,000,000</u>	<u>99,7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	(a)	1	0.01
重組時發行股份	(b) 、 (c)(ii)	99,999,999	999,999.99
資本化發行	(d)	800,000,000	8,000,000
配售股份	(d)	<u>300,000,000</u>	<u>3,0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被轉讓予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20,999,999股、8,431,860股及568,140股未繳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由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 Bee Tin女士(「Chua女士」)認購。
- (c)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發生下列變動：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向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女士配發及發行49,000,000股、19,674,339股及1,325,661股普通股，並將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的20,999,999股、8,431,860股及568,14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Master Link及Chua女士向本公司轉讓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aster Link及輝立資本(香港)向本公司轉讓各自於Best Remedy Investments Limited及Corporate Wis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同日，本公司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因配售而產生的進賬總額8,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連方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獲墊付股東貸款總額10,5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動用配售所得款項償還。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49	1,226	1,678	1,806
離職後福利	6	2	12	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總額	<u>1,055</u>	<u>1,228</u>	<u>1,690</u>	<u>1,811</u>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董事會批准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發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顧問業務，涉及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各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顧問服務範圍涵蓋下列一項或多項內容：

- (i) 使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暫停買賣通常長達十個營業日以上（公司復牌）；
- (ii) 就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包括併購）提供意見、安排申請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籌資活動及擔任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擔任保薦人、就合規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並擔任上市公司（無論是首次公開發售後或復牌後）的合規顧問；
- (iv) 提供與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相關的專業服務；及
- (v) 作為主事人及代理從事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不再享有二零零九年和盈投資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特高收入。本集團在公司復牌業務仍然很活躍，並自7間香港上市公司尋求其股份於長期停牌後恢復交易的案件中錄得收入。其中一間公司已獲原則批准股份恢復交易，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最新時間表顯示，該客戶的股份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復牌。

本集團於期內積極從事併購活動，共參與了14項交易。作為本公司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亦參與了本公司新股的配售以及另一項股份配售。本集團繼續透過履行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復牌後合規顧問的職責錄得收入。

於期內，本集團自3項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案件中錄得收入。

CEG-MCL利通偉業復興基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2,460,000港元，相對其投資成本為2,500,000港元，錄得約1.72%的輕微虧損。有關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相信利通偉業復興基金可用作本集團集資活動的額外渠道。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44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76.84%，這是由於本集團不再於同期自和盈投資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約32,290,000港元特高收入中獲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虧損主要因在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了上市開支約4,150,000港元所致。儘管於若干情況下該等開支可於股份溢價賬抵銷，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本集團決定將上市開支按適用會計準則規定的基準予以分配。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0,660,000港元，其中約5,25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約為8,190,000港元，較同期的約7,080,000港元增加約15.68%。成本升高是因為期內加強員工補充、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公平值撥備及審核費用撥備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3,38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理財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充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4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1,5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1.1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算式為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5,670,000港元，較招股章程中所預期的約64,000,000港元（經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的上市前中期股息29,000,000港元作出調整）略高，乃主要受經營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之影響所致。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5,6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5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配售（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籌得款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進一步貢獻2,5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展望

本集團已透過配售加強其資本基礎而獲益。鑑於世界經濟不明朗因素猶存，董事將繼續採取收入流多元化的業務策略。管理層團隊正忙於處理手頭受聘任務，而國內開放人民幣兌換意味著資本流動性可能加強，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分析乃招股章程中所述未來計劃及前景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即招股章程中所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茲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期間實際業務進展
1. 提升技術能力	增聘具有企業顧問相關經驗／資格的專業人士及／或支援員工	已要求招聘公司尋求物色適當人選，但於期內尚未落實任何聘用合約。
2. 擴大聯盟網絡	繼續拓展現有及新客戶網絡及聯盟，並與輝立資本（香港）及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上市活動，本集團已舉行一次傳媒招待會及數次其他業務交流，管理層藉此接觸新知舊交。一名執行董事亦訪問新加坡，以與輝立証券集團發展更好協作關係。
3. 提高公眾認知度	參加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宣傳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委聘一家公關公司協助提升形象。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參加一次研討會。
4. 償還股東貸款	償還由Master Link及輝立資本（香港）向本公司墊付10,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已全數償還。
5. 更為積極地從事集資及投資活動	參與包銷、配售及／或投資活動	除上市時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外，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亦向一位客戶提供資詢，收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要控股權（涉及代價約350,000,000港元）。由於配售／股本投資最終並未發生，故並未動用集團任何資本。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40,000港元，因開銷及公關費用增加而導致其較招股章程中所預期少約47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相對較短，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中所述 所得款項於有關 期間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於有關 期間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提升技術能力 (附註1)	100	—
擴大聯盟網絡 (附註2)	100	5
提高公眾認知度 (附註2)	150	4
償還股東貸款 (附註3)	7,500	7,500
更為積極地從事集資及投資活動 (附註4)	35,000	—
總計	<u>42,850</u>	<u>7,509</u>

附註：

招股章程中所述未來計劃及前景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之最佳估計而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況實際發展而訂：

1. 本集團已啟動招聘程序，但於有關期間並未發出任何聘用合約。因此，尚未產生應用於此領域的款項。
2. 於上市後頭幾個星期用於擴大聯盟網絡及提高公眾認知度的款項較少，但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會增加。
3. 股東貸款3,000,000港元已於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時計入，並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償還。
4. 由於有關期間配售活動無需動用資金，故35,000,000港元預期可用作循環資本參與集資及投資活動的金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銀行。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存入香港銀行的計息戶口。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佳鋆先生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0,000,000 (附註1)	–	630,000,000	52.50%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83%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83%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83%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50%
李永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50%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50%

附註：

1. 該63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擁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3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0	52.50%
林華銘先生(「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21.08%
輝立資本(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21.08%
林碧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附註：

1. Master Link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香港）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市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告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融資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

根據滙盈融資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協議，滙盈融資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仍會收取費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則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楊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一旦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豐富的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楊先生身兼兩職而導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建立適當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永鴻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鋜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鋜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名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李永鴻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 刊發及登載。